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三年第一次會議紀錄(93.3.8)

六、主席報告：

副召集人、小組委員及各噪音管制區村、里長大家好，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因配合九十三年三月三號發布之第三次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故開會時間順延。本次會議主要是研議九十三年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數額及申請期限等提案，惠請與會人員踴躍提供意見。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經過：略。

十、結論：

- 1、本（九十三）年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辦理原則仍比照九十二年度方式辦理，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受理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申請截止後以九十三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新台幣貳仟捌佰壹拾參萬參仟肆佰玖拾壹元）平均分配每一住戶施作。
- 2、有關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住戶之補助最高金額，決議比照各航空站之辦理情形：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十五萬，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十萬，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五萬，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補助優先順序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於經費不足無法一次全部補助時，依經費實際收入採分期、分階段方式辦理。
- 3、經小組討論決議，凡航空噪音防制區經澎湖縣政府重新公告後，各該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所有合法建築物均予辦理補助，不受之前公告時間之限制。